

致：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電郵： panel_m@legco.gov.hk

敬啟者：

加強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的保障意見書

本公司/人*就有關加強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的保障，意見如下：

- 一) 反對評分制度的調整，將工資水平的評分比重由現時的 30%中佔 2-3%即 1/10 或 1/15，大大提升至 25%相等於技術比重總評分的 1/4，嚴重扭曲整體評分的合理性，做成投標者只顧以高薪酬競爭，妄顧資源投放、專業管理的重要性。技術評分的準則應該科學化，如考慮投標者的過往服務表現評分、公司是否有專業標準等元素，會更有效評估投標者的實力及服務質素。
- 二) 反對外判服務合約年期一律改為三年，因為三年都是劃一工資的話，僱員會中途跳槽去新批出的合約賺取更高薪酬，原有的合約空缺便難以填補。同時亦影響私人市場對人力的惡性競爭，最終所有成本將會轉嫁消費者，影響民生及經濟。

期盼政府應以整體社會利益着想，改善僱員的福利是應該循序漸進，不可操之過急，一步登天，最終可能是好心做壞事，導致社會的低下階層人士承受更大的經濟損失，令生活水平更進一步倒退。

多謝垂注！

亞洲清潔服務有限公司
何國新



2019年2月12日